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Perfect Mind Venture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吳鴻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為利美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一」)、Jessica Publication (BVI) Limited(「賣方二」)、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三」)及Ac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內容有關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分別出售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及Jade Founta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買方按代價合共15,000,000港元(經根據該協議所調整)購買有關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認為就執行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必需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蓋章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以適用者為準)，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投票。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成員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茉女士及王維新博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